

数字时代著作权可分割性与法律规制研究

陈燕

湖北大学，湖北武汉，430062；

摘要：随着数字技术的快速发展，著作权的可分割性成为权利行使与利益分配的核心问题。本文从数字环境下著作权分割的理论基础出发，分析权利分割的实践困境，结合区块链、智能合约等技术应用，探讨法律规制的优化路径。研究发现，现行法律框架需通过动态授权机制、权利登记标准化及平台责任重构等方式应对数字时代挑战。

关键词：数字版权；权利可分割性；法律规制；区块链技术；平台责任

DOI：10.69979/3029-2700.25.06.032

绪论

随着数字技术的飞速发展，人类社会已经全面迈入数字时代。在这个时代背景下，信息的传播方式、速度以及范围都发生了革命性的变化，这对传统的著作权制度带来了前所未有的挑战。数字作品的兴起，使得著作权的可分割性与法律规制成为亟待深入研究的重要课题。著作权的可分割性，是指在数字时代背景下，著作权的各项权能可以相互分离，分别进行行使或转让。这一特性在数字作品中表现得尤为突出。数字作品的电子化发行省去了传统出版流程中的诸多环节，使得用户能够更加方便地获取和使用作品，同时也为作者提供了更加灵活多样的权利行使方式。例如，作者可以将数字作品的复制权转让给出版社，而将发行权、信息网络传播权等转让给其他机构或个人，从而实现著作权的多元化利用。

然而，著作权的可分割性也带来了法律规制上的复杂性。在数字时代，如何平衡著作权人的合法权益与社会公众的利益需求，如何确保著作权的合法行使并防止侵权行为的发生，都成为亟待解决的问题。需要完善著作权法律制度，明确数字作品的保护范围、权利归属以及侵权责任等关键问题；另一方面，也需要加强数字版权管理技术的研发和应用，通过技术手段实现对数字作品的有效保护和管理。

1 著作权可分割理论性的理论逻辑与数字嬗变

1.1 传统著作权可分割性的法律基础

随着传统著作权可分割性的法律基础主要体现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及相关法规中。首先，著作权包括人身权和财产权两大类。人身权，如发表权、署名权、修改权和保护作品完整权等，与作者的人身紧密相连，一般不能转让。而财产权，如复制权、发行权、

出租权、展览权、表演权等，涉及作品的经济利用，可以在一定条件下进行转让或分割。

对于合作作品的著作权，法律上有更为具体的规定。如果合作作品的各个部分可以独立存在且互不干扰，那么作者们可以就各自创作的部分单独享有著作权，这种情况下著作权是可以分割的。但需要注意的是，分割行使著作权时，不得侵犯合作作品整体的著作权，即不能损害其他合作作者对其创作部分的合法权益。这一规定既保护了合作作者的个体创作成果，又维护了合作作品的整体性和完整性。

此外，著作权的分割并非随意进行，它必须遵循法律法规的规定，确保分割的合法性和有效性。同时，在分割版权时，应明确约定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以避免后续产生纠纷。

综上所述，传统著作权的可分割性在法律上是有明确依据的，它体现了著作权的灵活性和多样性，有利于作品的传播和利用。但同时也要注意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确保著作权的合法行使。

1.2 数字技术对权利分割的深化影响

数字技术对权利分割的深化影响主要体现在著作权领域，具体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随着科技的发展和社会经济的进步，当下传统的作品复制方式已经发生了翻天覆地的变化，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复制权包括以数字化等方式将作品制作一份或者多份的权利。新技术如云计算、大数据等使得数字化复制变得更加容易和高效，这不仅改变了传统复制方式，还大大提高了复制的效率和范围，从而使得复制权的行使和分割变得更加灵活多样。

在著作权法中有关发行权的定义，即发行权是指以出售或者赠与的方式向公共群体提供作品的原件或复印件的权利。网络技术的普及使得作品的发行不再局限

于实体形式，电子书籍、音乐、电影等数字产品通过网络广泛传播。这使得发行权在网络环境下有了新的表现形式，同时也给著作权人带来了新的商业机会，进一步推动了发行权的分割和多样化利用。

著作权法中规定了信息网络传播权，即以有线或无线方式向公众提供作品，使公众可以在其选定的时间和地点获得作品的权利。新技术如流媒体、移动互联网等极大地促进了信息网络传播权的发展。现在，公众可以随时随地通过网络获取各种作品，这既方便了公众，也给著作权人带来了更多的授权和收益机会，使得信息网络传播权成为著作权分割中的重要一环。

数字技术的发展虽然为著作权的分割和利用带来了更多可能性，但同时也带来了复杂性和挑战。一方面，数字作品的创作、传播和利用方式更加多样化，使得著作权的分割和行使变得更加复杂；另一方面，数字化复制和网络传播的便捷性使得盗版和侵权行为更加容易发生，给著作权的保护带来了前所未有的挑战。

因此，在数字时代，著作权的分割和行使需要更加谨慎和灵活，既要充分利用数字技术的优势，推动作品的传播和利用，又要加强著作权的保护，防止盗版和侵权行为的发生。同时，法律规制也需要不断完善和更新，以适应数字时代著作权分割和利用的新变化。

2 数字著作权分割的实践困境

2.1 权利归属与交易透明度问题

在数字时代，著作权的形态和传播方式发生了巨大变化，这给著作权的分割带来了前所未有的挑战。传统的著作权法往往难以适应这些新变化，导致在判定数字著作权的分割时存在标准不统一的问题。例如，对于网络直播、短视频等新型传播方式，如何界定其是否构成合理使用，是否属于著作权的分割范围，目前尚缺乏明确的标准。影视剧衍生品开发中编剧、配乐作者、特效团队的二次授权纠纷等。

数字技术的发展速度远远超过了法律更新的速度，这导致在数字著作权的分割和保护方面存在技术与法律之间的冲突。例如，对于利用人工智能技术生成的作品，其著作权归属和分割问题目前尚存在争议。此外，数字技术的发展也使得盗版和侵权行为变得更加隐蔽和复杂，给著作权的保护带来了更大的挑战。

2.2 法律规制的适应性不足

虽然我国在著作权法中对数字著作权进行了一定的规定，但这些条款往往较为模糊，缺乏具体的操作性。例如，著作权法中的“三步检验法”虽然为合理使用的

判定提供了一定的框架，但其高度概括性使得在实际应用中难以准确把握。此外，兜底条款的设置也未能有效解决数字著作权分割中的实践问题，因为目前尚未有明确的法律、行政法规对兜底条款进行进一步解释和细化。

在司法实践中，对于数字著作权的分割和合理使用，不同法院往往采取不同的解释路径，导致判决结果的不一致。这种不一致性不仅损害了司法的权威性，也给当事人带来了不必要的困惑和纠纷。例如，在判定网络直播是否构成著作权的分割时，有的法院采取严格的文义解释路径，认为只要不符合著作权法所列举的合理使用情形，就直接认定构成侵权；而有的法院则采取更加灵活的解释路径，认为只要符合相关构成要件，就可以构成合理使用。

3 法律规制的优化路径

3.1 构建动态授权机制

需要明确并保护新闻作品的版权。随着传统媒体与新兴媒体的深度融合，新闻出版业迅猛发展，版权保护问题也愈发复杂。《著作权法》的修改将不受法律保护的时事新闻压缩为“单纯事实消息”，有助于厘清新闻报道保护与不保护的界限。然而，当前仍存在规则滥用和监管失灵等问题。因此，需要细化“合理使用”的情形和程序，防止其成为侵犯他人权利的“挡箭牌”。应构建相对现有法律更加完善的监管体系，主要包括依托国家版权的监管平台，进一步扩大该版权权限的监管范围和监管对象。同时，需要衔接行政执法和刑事司法机制，确保事后监管有法可依、有法必依。

智能合约（Smart Contract）通过代码自动执行预设规则，为动态授权提供了技术支撑，但其法律效力仍需明确。将智能合约视为“以自动化决策方式作出的意思表示”，符合《民法典》对民事法律行为形式的要求。例如，杭州互联网法院在“区块链存证第一案”（2019）中，认可了区块链智能合约生成的电子证据效力。参考美国《统一电子交易法》（UETA）第 7 条，承认代码协议与传统书面合同的等效性，但需满足“可理解性”要求（如向用户公示关键条款）。针对不同使用场景（如短视频配乐、NFT 衍生品），预设标准化智能合约模板。例如，音乐平台 Audius 允许创作者设置“非商业使用免费+商业使用分成”的自动授权规则。引入算法实时调整许可费用。例如，Adobe Stock 根据图片下载次数、使用范围（如社交媒体或广告投放）自动计算版税。

传统“全有或全无”的授权模式难以应对碎片化需求，需建立差异化授权体系。借鉴 CC0（放弃版权）与

CC BY-SA（署名-相同方式共享），在《著作权法》第 24 条“合理使用”条款中增设“用户生成内容（UGC）”例外。例如，日本《著作权法》第 30-4 条允许“轻微使用”他人作品进行二次创作。YouTube Content ID 系统自动识别侵权内容，允许版权方选择“下架”或“共享广告收益”，该模式可扩展至直播打赏、虚拟礼物等场景。通过区块链记录数字艺术品的每一次转售，并按智能合约约定向原作者支付版税（如 OpenSea 平台的“创作者版税”功能）。

3.2 完善权利登记与追踪系统

应加强网络监管平台建设，利用互联网、云计算和大数据技术，对新闻转载行为进行技术控制，建立版权跟踪系统等，对侵权行为实施更加精准有效地打击。

当前版权登记存在“多头管理、数据孤岛”问题，需构建统一的权利数据库。由国家版权局牵头，制定区块链节点的准入标准、数据格式（如遵循 W3C 的 Verifiable Credentials 标准）、跨链互通协议。推动版权链与法院“司法区块链”的对接，实现确权、授权、维权全流程闭环。对主动登记的权利人提供诉讼举证便利（如《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互联网法院审理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第 11 条，区块链存证可直接作为证据）。对小微创作者实施登记费用减免，提高长尾作品的登记意愿。

数字作品的跨境流通要求建立国际协同机制。参考《马拉喀什条约》对无障碍格式版的跨境互认，推动主要国家版权局之间的区块链数据互信。例如，欧盟“EB SI（欧洲区块链服务基础设施）”计划已实现成员国版权数据的互通。训练多模态 AI 模型（如 Google 的 Content ID、字节跳动的“灵识系统”），识别文字、图像、音频、视频的侵权内容。欧盟《数字服务法》（DSA）第 14 条要求算法透明度，可作为参考。

3.3 重构平台责任体系

法律法规应明确规定平台在著作权保护中的责任和义务，政府应加强对平台的监管，确保平台切实履行著作权保护义务。平台应引入版权内容过滤机制，对上传内容进行自动筛查，及时发现并处理侵权内容，提高版权保护效率，降低侵权风险。平台应积极与内容创作者、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等建立版权合作机制，共同打击侵权行为，推动版权保护工作的深入开展。平台应通过宣传教育等方式，提升公众的版权意识，营造尊重版权、保护版权的良好氛围。

传统“通知-删除”规则难以应对算法推荐带来的

规模性侵权，需按平台类型与规模设定差异化责任。借鉴欧盟《数字单一市场版权指令》第 17 条，要求月活超 500 万用户的平台部署版权过滤系统。例如，抖音对热门歌曲建立“预授权库”，上传视频若匹配库内作品则自动触发授权流程。允许平台以“技术不可行”为由豁免责任（如对 AI 生成内容的识别困难），但需承担举证责任。若平台明知或应知侵权内容（如用户多次举报同一作品），则不得援引避风港原则。参考美国“Viacom 诉 YouTube 案”，法院以“实质性知情”作为责任判定标准。

权利碎片化导致收益分配复杂化，需建立多方参与的分配模型。在 NFT 交易中嵌入“多方分润”代码，例如，某数字画作每次转售时，自动向原作者支付 10%、首次购买者支付 2%、平台收取 3%。若智能合约存在漏洞导致分配错误，应适用《民法典》第 157 条“民事法律行为无效”条款，允许当事人请求返还财产。推动音著协、文著协等机构接入区块链平台，实现实时版税分配。例如，美国 ASCAP（作曲家协会）利用分布式账本技术，将版权费结算周期从数月缩短至数天。

在线纠纷解决（ODR）与区块链结合，可降低维权成本。在智能合约中预设仲裁机构（如中国广州仲裁委），争议发生时自动触发仲裁程序，裁决结果通过区块链送达各方。对索赔金额低于 5000 元的案件，采用 AI 调解系统（如荷兰的“Rechtwijzer”），根据历史判例生成和解方案。

4 结论

数字时代的著作权可分割性既是技术驱动的必然趋势，也是利益平衡的制度挑战。未来法律规制需在技术创新与权利保护之间寻求动态平衡，通过“技术治理法律化”与“法律治理技术化”的双向互动，构建适应当代新型数字生态的版权治理体系。

参考文献

- [1] 宋春雨. 著作权被许可人诉权研究——以著作权的可分割性为分析基础 [J]. 青年记者, 2022, (20): 92-4.
- [2] 喻政. 数字化时代财产权建构范式的转变：著作权可分割理论的当代价值 [J]. 人民论坛·学术前沿, 2023, (15): 100-104.
- [3] 窦碧侨. 不可分割合作作品的著作权保护 [D]. 西南政法大学, 2021.
- [4] 张钰. 可分割合作作品著作权问题研究 [D]. 黑龙江大学, 2021.